

## 執行酒測機關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編目：行政法

### 【新聞案例】(註 1)

新竹市何姓男子 2012 年 12 月傍晚到台北市訪友，途中與未婚妻大吵，未婚妻怒而分手離去，何男停在路旁，人到超商，結果他出來遇警，遭疑酒駕違規停車。何男拒絕酒測，遭警開罰單 6 萬元，吊銷駕照 3 年。

何男提申訴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新竹行政庭法官發現，員警告知何男吊扣駕照處罰，是錯誤的，影響原告的判斷，因此六萬照罰，但撤銷「吊銷駕照、三年內不得考領駕照」處份。判決指出，何姓男子去年 12 月間與未婚妻去台北訪友，未料在途中兩人大吵，未婚妻氣得要求分手，並下車離去，他情緒激動，將車停在路旁，進入超商，結果出來時台北市交通警察質問「為何違規停車?要開你罰單，順便酒測。」何男拒絕酒測遭開罰單。何不服，辯稱是在超商喝酒，車是朋友開的，且警方沒有設置告示或臨檢站，也未要求停車稽查，才提行政訴訟。

行政庭法官調查發現，員警在查證何男身份時，員警有聞到身上散發酒味，要求是否願意配合酒測，取締方面沒有不法；但在警方蒐證光碟，卻僅告知何男「先生，拒測罰很重哦，罰六萬哦，會吊扣駕照哦！」沒有正確告知法律效果，導致當事人產生錯誤判斷，且吊銷駕照處罰重於吊扣，認定員警告知不確實，因此撤銷「吊銷駕照，三年內不得考領駕照」裁定。

### 【爭點提示】

1. 本案所涉相關法律規定？
2. 本案所涉相關重要判解？
3.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意涵？
4. 執行酒測機關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 【案例解析】

###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令規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 4 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2. 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 (二) 警察職權行使法

1.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2. 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 2 項)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 3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三以上。」

- (四)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註 2)」規定：……二、分駐(派出)所流程……作業內容……三、執行階段……(五)駕駛人拒測：經執勤人員勸導並告知拒測之處罰規定(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3 年不得再考領)……。

### 二、本案所涉相關重要判解



(一)釋字第 535 號解釋

臨檢實施之手段，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對人實施之臨檢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二)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

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而主管機關已依上述法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

(三)臺灣高等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101 年度交抗字第 53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交通事件裁定 101 年度交抗字第 486 號

內政部警察署前開作業程序及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強制作為應行注意事項，依其制定內容及過程，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定之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拘束公務員作為之行政規則，然該規定既針對酒測程序為規範，事實及法律上已具備外部之效力，依司法院釋字 699 號解釋理由第二段之論述及協同意見書二第貳之一之論述意旨。倘執行酒測之機關違反前開行政規則中前開「告知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之規定，始得處罰」之規定時，人民自得依據該行政規則之外部法律效力請求權利保護。

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意涵？

(一)倘駕駛人遭員警攔檢後，積極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或消極推諉拖延，致其體內酒精濃度因時間經過而逐漸代謝降低，對於其他立即配合測試之駕駛人顯有不公，且亦明顯有礙警員職務之順利進行，是駕駛人經警員告知酒精濃度測試標準及流程後，不論以積極行為表示拒絕或以消極不配合方式排斥酒測，均屬「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詳言之，有無拒絕接受酒測，並不以駕駛人有無親口表明拒絕接受測試為唯一準據，如其雖未明示拒絕測試，卻刻意消極推諉拖延接受測試之時間，期使體內酒精濃度得因時間經過而代謝降低，進而規避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駕車之處罰，亦屬之，若非如此，不僅影響警方公權力之行使，更使取締酒醉駕車之執法產生公平性之質疑，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之文義解釋，亦無將駕駛人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情況排除在外之意，故只要駕駛人有拒絕



接受酒測之實質作為，無論係積極明示不接受酒測，抑或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之時間，均屬「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

- (二)再者，縱然駕駛人通過警方實施單腳站立、畫圓圈、走直線等生理平衡檢測項目，惟前開檢測之實施目的，旨在判斷駕駛人是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客觀情事，此攸關原告有無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與駕駛人拒絕酒測之違規行為並無何關聯，若駕駛人執此而論主張並無拒絕酒測之行為，自難採為有利之斟酌。

#### 四、執行酒測機關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交通主管機關及各級法院，處理交通違規事件，就有關酒後駕車檢測時，應踐行之告知義務內容、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之正當法律程序，倘事涉所吊銷者屬駕駛人賴以維持生活之駕駛執照時及 3 年內不得考領，自應慎重處理。
- (二)舉發員警在向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時，若僅告知拒絕接受酒測將吊扣其所駕駛之車輛，但對於其它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均未言之，揆諸前開說明，此舉發程序於法即有未合。要言之，若員警雖於酒測過程中對於「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部分缺未告知，將導致駕駛人無法就是否接受酒測為充分之考量，參以拒絕接受酒測之汽車駕駛人，依法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其處罰不可謂不重，是故，若酒駕舉發之程序存有上開瑕疵，執行酒測機關自不得裁處駕駛人「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 【注釋】

註 1：引自 2013-10-24／蘋果日報／記者楊勝裕／新竹報導。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1024/280364/>  
(最後瀏覽日：2013/12/5)

註 2：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6 月 13 日以警署交字第 1020104842 號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詳細內容請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daa.cpu.edu.tw/ezfiles/16/1016/attach/49/pta\\_5770\\_1838868\\_24290.doc](http://daa.cpu.edu.tw/ezfiles/16/1016/attach/49/pta_5770_1838868_24290.doc)  
c

